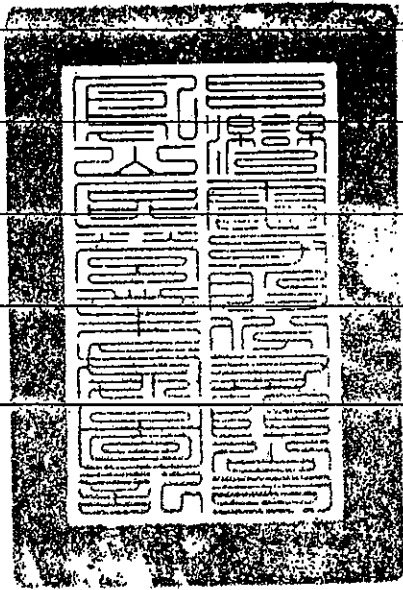


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			
案 號	年 度	字 第	承辦股別
訴 訟 標 的 金 額 或 價 額	新台幣 44,249 元整		
稱 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
債 權 人 (即聲請人)	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鳳山區營業處	設：高雄市鳳山區青年路1段100號	
法定代理人	張 以 諾	住：同上 郵遞區號：83069 電話：(07) 7410111-3217 送達代收人：林靜涵 送達處所： 高市鳳山區青年路1段100號	
債 務 人	卡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統一編號：81152744 設：高雄市前鎮區新都路1號1樓	
負 責 人	張 瑞 泰	身分證字號：A123275293 住：高雄市鹽埕區五福四路169號	

為聲請支付命令事：	
一、請求標的及其數量	
請求債務人給付積欠電費新台幣 44,249 元整，並自繕本送達翌日起	
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% 計算之利息，及督促程序費用均由債務人	
負擔。	
二、請求之原因及事實	
債務人卡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積欠電費（詳如欠繳電費明細表），經	
限期催繳未予繳付，雖迭經派員洽收，惟債務人均置之不理，爰依	
據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發給支付命令限期清償。	
謹 狀	
	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公鑒	
證物名稱 及 件 數	1、欠繳電費明細表 1 紙。 2、電費收據影本 3 紙。 3、公司登記抄本 8 紙。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具狀人 撰狀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鳳山區營業處 法定代理人：處長 張以諾 簽名蓋章 簽名蓋章 	